

日十二月一十年元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九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呈批

鑑務局會呈 都督派員查辦平江金鑄局局員互控一案情形

會計檢查院呈覆 都督查明香花嶺鑄商一案由並批
實業司呈遵委劉科長輔宣赴工商會議乞電復 工商部查照由並

批

龍璋 呈請 都督組織湖南提倡國貨會立案由並批
湯魯璠 呈請 都督組織湖南提倡國貨會立案由並批

會計檢查院批沅州府呈

◎公件

公電

陸軍部致 都督電

北京蒙藏局致 都督電

常德府知事呈 都督暨各司長電

公文

◎通告

都督各工商部查照工會公舉萬血球全慶鴻為各工商會議代表文
財政司告示
稽勳局湘調查會稽勳簡章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令
工商部令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辦財政司呈實業銀行詳訂章程公商合股各半請酌量變通由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據湖南實業銀行呈稱竊敝行爲實業上金融機關業經實業司詳訂章程公股商股各居半額稱爲有限責任股分公司呈請批准照辦在案茲擇於本月十九日正式開幕除登報謹佈外理合備文呈請查照備案施行此呈計呈章程三份等情據此查實業銀行係隸屬於實業司所有章程辦法非本公司所得干預惟事有關係於本公司計畫不得不剴切呈請飭令酌量變通辦理者厥有數端查該行章程第一條湖南實業銀行隸屬於實業司第十四條總理協理經理均由實業司委任第十五条實業司特派監理員一人按時檢查本銀行之賬簿票據現款及營業情形夫實業銀行固爲振興實業起見究係一種金融機關非他項工藝商品營業可比其收效在生產事業之發達其計畫在貲本之穩確流通欲資本之穩確流通勢必賴政府維持之力本公司爲全省金融總匯自應統計全局一面謀金融之活潑一面謀財政之劃一該行即係完全商股亦應由本公司隨時稽核籌維况公股居半而本公司並不得與聞頗覺未合此就管轄上立言應請飭令變通者一也又該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項發行各項票券是含有一種通行紙幣在內本公司疊奉財政部電令限制紙幣而商民發行紙幣愈多市面恐慌責有攸歸惟一日勒令收回則市面停滯不限令收回則實幣與市價懸殊反覆籌商實用焦急今該行又增一種公家紙幣流行市面恐慌若來又須本公司之難持即不然中央實行統一幣制爲期不遠屆時

又多一番收回手續且實業司可以設一銀行發行紙幣交通司若擴張航路亦必設交通銀行發行紙幣如粵漢鐵路公司其明證也此外各機關亦何不可以發行紙幣者將來金融紊亂伊於胡底此就整頓貨制上立言應請飭令變通者二也又該行章程第五條湖南實業銀行資本金額定爲一百萬元公股五十萬元商股五十萬元又第三十八條實業司撥助本銀行公股於五年之內不分額息紅利作爲公積金五年後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金十年後與商股一律分派利息云云此五十萬元之公股名雖由實業司撥交實則概由本公司提出而本公司又息借於湖南銀行每月應照數支付息金者也緣本公司與湖南銀行爲圖損益明瞭劃分界限起見凡長支長存均按月五釐雙方計息如前清藩庫舊欠百餘萬兩及銀行所領資本總額均按此利率品算目下本公司虧欠湖南銀行之款已爲數甚鉅今該行之公股雖領之實業司其實即本公司稱貸於湖南銀行者本公司對於湖南銀行之借入既須付息而公家應得之額息紅利又捐而棄諸不明不白之地是本公司籌付資本五十萬元之外每年又須添付息金二三萬暗中折損莫此爲甚且實業銀行之宗旨及辦法係倣日本勸業銀行而設然日本勸業銀行除大藏省保證十年內年息五釐之外毫無官股參雜其中今該行名爲官商合辦各出資金五十萬元然目下除官股外實無商股而官股又不分額息紅利是該行雖不開幕營業祇將此款存儲他銀行生息已可坐獲數萬元之利益而本公司實受其虧即日以官股額息紅利作公積金乃保息之變相然以政府自出之資本而復行保息辦法是謂自保自息又何必取此繁複手續即令該行能達其目的招集商本至五十萬元然既年定額息六釐分期照付矣公家之款何以不應收息耶若恐公積金無多不足以

維持事業何以不將淨利多提幾成作公積金耶今該行章程第三十七條既規定以淨利十成之一爲公積金十成之八爲紅利分配股東是商人入股既分領額息紅利而去矣而每年公家應得之三萬元額息及其他紅利又一律作爲公積金仍是銀行公資商股亦無有分焉重床疊架天下安有如是保護商股法耶即以日本勸業銀行論大藏省原有保息之法然實以此種銀行營業範圍甚狹其貸款專以不動產作抵押限久而危險多故政府爲之保息今該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營業範圍名雖以振興實業爲目的實則與普通商業銀行無大區別且復印發紙幣與國家銀行並駕齊驅其權力且駕普通商業銀行而上之若律以銀行政策該行應在取締之列而反棄置額息紅利以事保護此種辦法殊難索解此就分配利息上立言應請飭令變通者三也以上各情實據統一財政計畫貨幣原理及金融機關正當辦法請求變通惟該行旣已稟奉批准設立如果辦理適宜將來即僅隸於實業司亦無不可惟紙幣流行其責任在本司萬一濫發不免危險故該行有隨時報告本司之義務本司亦有隨時查限之職權至於公股自該行領款後即應分派額息紅利按期撥交本司猶屬正當要求理合呈憲察核飭令實業司轉行該行酌量變通以維財政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候令實業司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印發外令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釐金專局查驗醴陵磁業公司運貨經過貨票相符即予免釐放行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 財政部咨開前准湖南都督電稱據湖南磁業公司總理龍

璋呈醴陵磁廠現因出品雖優而銷場狹隘議定加貲改組推廣銷路查前清時該公司曾報部立案輸貨至鄂准與免釐現屆期滿請電部特准立案展限免釐三年轉飭各釐局關卡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公司所出磁品是否用機器仿造洋磁暨向由新關出口是否照章完稅電致該都督查明電復並該公司曾報部立案輸貨至鄂准與免釐本部無案可稽今將原案鈔錄送部核辦去後茲准該都督復電稱該廠製磁多用機器並仿照外洋新式磁品前因出貨無多祇用民船運往湘鄂各埠故無新關免完原案惟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經湘撫鄂督咨部展限免釐至壬子六月底止茲仍懇提倡特准免釐三年並飭海關以便輸運等因咨行酌核見復前來查江西景德鎮磁業公司前因用機器仿造外磁業經本處核准完一出口正稅沿途概免重征通行遵辦在案今湖南醴陵磁廠既據聲明用機器仿造外洋新式磁品核與江西磁業公司車同一律應准製成貨物運銷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值百抽五征收出口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照貨相符並無以他貨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征將來中英新約第八款施行時即照第九節完一出廠稅章程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交實業兩司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關卡局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另案批行醴陵局移知公司照值百抽二仍在醴陵完釐一次外遵奉前因合行通令該局即便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運貨經過查檢貨票相符並無夾帶他貨情事即予免釐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呈批▽

○鑄務會計檢查局

會呈 都督派員查辦平江金鑛局局員互控一案情形由並 批

案奉 鈞府令據平江金鑛局局員周新猷等稟控局長胡善志一案內開除批仰候行鑛務總局會計檢查院會委妥員查明辦理等因牌示外令到該院即便遵照會同鑛務總局遴委妥員前往按照所控各節切實查明分別辦理毋稍徇延此令等因奉此旋又據該平江金鑛局局長胡善志及局員周新猷等先後稟控到院據此本同院當即遵照 批示會委股票課課長湯家鵠調查課課員黎承禱會同前往該平江金鑛局切實查明在案去後茲據該員調查完竣回省報告調查情形並呈清摺一扣等因到局院據此查該胡局長原定月薪一百四十元加給薪水六十元係因該局長勤於職務親率工人廣探金苗於五月內採獲芙蓉窯新窿出金甚旺本局嘉其勤能加給薪賞以示獎勵之意其兼工務科長一職原屬兼差不兼薪該局報冊將所加薪水六十元分列工務科長之下係屬局長誤會以致啟人口實應由本同飭令更正以符原案李次長渭賢辦事手續雖不免過於操切然於該局事務整頓改良釐剔積弊不遺餘力亦屬難得之員應請免予置議至胡局長稟稱喻昺炎挪欠公穀吞蝕穀價及郭本彝擅借公穀李書年揹穀不交應請分別追繳李璠離局交代未清致令檔案不全亦應查明核辦該局護勇杜顯榮張松庭據調查員摺稱雖無不法情事而人言噴噴應飭令該局長即行革退以肅局規惟據該調查員呈稱該局產金地點以金塘窿爲最旺似應以局長或次長移駐該窿以策進行而免偷漏該局所存小機械宜運往金塘開用等語應俟本同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所有遵飭查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審核批示飭遵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辦理此繳摺存

●會計檢查院呈覆 都督查明香花嶺礦商一案由並 批

案查本院前奉 鈞府令開照得臨武縣香花嶺礦商爭執枝節日多昨經政務會議公決先行查明賬目及入股確數並取銷紅股即由會計檢查院傳齊股東將實有股資及周鵬南經手賬項詳細核算並限股東於一個月內呈繳股票周鵬南於兩星期內呈繳簿據以憑切責檢查決定辦法應將此案卷宗發交該院互相勘證事竣彙繳呈候核示合就令行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案卷十一件仍繳等因奉此本院遵即照會鎮湘公司一面將周鵬南經手賬項簿據限於兩星期內繳呈本院查核一面由該公司通知該各股東將各股票統限於一個月內一律繳齊到院以憑檢查在案去後旋准礦務總局將周鵬南賬項簿據及各股東股票先後轉咨到院當經本院切責清理該公司股票未據繳到齊全前後亦難吻合其中紅股不知確數擬俟各股東股票繳齊後再行核奪嗣後該礦商等稟請從速檢查隨於九月十二號傳齊該礦商等到院開特別談判查周鵬南經手賬目憑衆報告不無浮濫未准雙方承認以致談判未得理由無從結束當由本院長勸令兩造調和意見限十日內各派代表明白呈覆如期內不復再行決定辦法乃迄今日久該礦商等具稟到院仍復紛紛爭執讐訟不休似此枝節日多殊難解決正擬據情呈覆 鈞府察核適又奉 飭迅速查明其覆核奪等因奉此查令文內開隆記洋行

私訂合約一節不無可疑等因本院前准長郡地方審判廳函覆審訊周鵬南私訂洋行合約一案業經判爲無效惟泰來洋行立約之事據稱不獨無約可呈即議單亦不能交出等語應請 鈞府飭令該地方審判廳一律追究迅速取銷以杜交涉並請一面 迅飭實業司派員會同臨武縣駐防軍隊暫將該鑛山封禁俟地方審判廳傳集兩造訊結後再行另定開採辦法以清手續而免訟累除將案卷十一件繳呈外所有奉飭查覆鎮湘公司鑛商互控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批示施行再鑛商羅先覺呈控周鵬南改牌圖騙等情並准實業司咨同前由先後到院本院當即咨調實業司接管案卷旋准鈔送羅先覺原案僅札行臨武縣查傳有案並無臨武縣詳覆原卷核與周鵬南呈訴羅先覺原稟不符應請飭併案查究又周大受繳來鎮湘股票二紙核與該公司現行股票印紙不合前談判時間業由周鵬南當衆將一股批作一股周大受亦已承認該股票現存本院應由周大受具領領取合併聲明此呈
都督譚

批據呈已悉候即照會地方審判廳並令行實業司分別核辦可也繳呈原卷十一件抄稟一件歸案備查

◎實業司呈還委劉科長輔宣赴工商會議乞電復 工商部查照由並批

案奉鈞府諭發 工商部電開政體初更百端待舉國猶是國民力益窮解此問題厥惟實業然而工
作日精人良我鑛商戰彌亟彼盛此衰優劣競爭勝負懸絕進行須資羣力趨向貴有折衷惟是地廣人
稠難期一致南北殊俗水陸異宜本部忝任中央責在提倡見聞有限知慮難周無研究機關則難圖進

取非結合團體恐事鮮實功海內工商業家或學識闊深研求有素或資力雄厚經驗良多利如何興辦
如何革製造如何改良貿易如何推廣情意如何聯絡障礙如何捐除凡此諸端皆資商權特開工商會
議於京師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會十一月十五日閉會各省由實業司或勸業道遴派代表一人地
方工商鑛業團體公舉二人至四人海外華僑每一商會公舉二二人來京赴會慎選才能按期齊集庶
幾從長棄短歸於一途廣益集思通於全國知識以交換而愈進利益以討論而周知實業由是振興商
務因之發達國家前途有厚望焉詳細規則容即續寄先佈緣起希各知照等因奉此查實業一道實民
生國脈所關非有集思廣益之謀不能收推行盡利之效工商會議爲振興實業之要舉代表之任非學
識闊深研求有素者不能勝任查本公司商務科科長劉君輔宣遊學東洋專門商業城以委任除委任外
理合呈請 鈞府電覆 工商部查照此呈

都督譚

批據呈已采業經電覆 工商部矣仰即知照繳

○龍 湯魯瑞 呈請 都督組織湖南提倡國貨會立案由並 批

具呈龍 湯魯瑞 為組織中華民國湖南提倡國貨會早請立案事竊維民國建設之要素自應以民生主義
爲前提默察世界潮流日趨於經濟競爭莫不以商戰發展其國力而我國以極老大之農務極幼稚之
工商入其旋渦遂歸天演劣敗之例而莫之能振璋等盱衡大局伏見吾華天然物產逐年減少舶來商
品逐日增加乃至日用尋常之物亦將仰給於鄰邦遂以無量數之金錢爲依賴性質之代價由是農惰

工竊而遊民衆多商賈規規於近利而忘大害無怪外貨日滋而漏卮彌鉅也竊誠私心痛之瑋等以爲欲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非合中華民國國民人人以注重國貨實力提倡爲己任不可顧必獎農業而後國貨之原料足勵工藝而後國貨之製造精擴商務而後國貨之流通廣惟茲事關繫國計民生規模宏遠旣非一手足之烈尤非一日夕之功爰集湘中同志組織斯會擬定章程次第舉辦事皆切實則手續自清志極精堅則目的務達雖自湘發起即以爲我民國廿二行省五大民族之倡謹據臨時約法集會自由縕具簡章備文呈請鑒核立案實爲公便再此會鈐記其文曰中華民國湖南提倡國貨會之鈐記以昭信守並呈記模備案並粘呈發起人全體姓名一紙合併聲明此呈

都督譚

計呈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湖南提倡國貨會簡章

總綱

- (一) 本會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特集湘中同志組織斯會定名爲中華民國湖南提倡國貨會
- (二) 本會以徵集國貨改良製造組織模範工廠發揚民生主義爲宗旨
- (三) 本會設立提倡國貨興業銀行以流通金融設立國貨陳列所以便商界參攷自由運銷并供工界研究改良土貨俟本會正式成立後次第舉行
- (四) 本會首先成立於長沙隨推廣支部於各府廳州縣一面通告各省會商埠發起組織共同進行

(五) 本會選舉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名譽會長二員會長以次分設五科辦事如左

(甲) 總務科 經理本會一切事宜會計庶務等事屬焉

(乙) 調查科 調查全國農工商鑄出品隨時報告交際保護等事屬焉

(丙) 編輯科 經理報章演說事務文牘書記等事屬焉

(丁) 審定科 審定出品之優劣示以改良進步之方法

(戊) 評議科 評議本會進行事務

(六) 凡籍隸中華民國之男子無名譽上之確經毀損者皆得爲本會會員至女界應分設女子提倡國貨會以期一致進行

(七) 本會職員之任務及權限會員之義務及資格工廠銀行之方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批如呈立案簡章第四條所有各府廳州縣支部應改由該總會通告各屬商務分會發起組織母庸另立機關以免紛擾簡章存此批

◎會計檢查院批沅州府呈

呈摺均悉該府知事開支各款除兼薪八十元不領外所請批飭二審七月經費開支辦法應候司法司批示飭達該府奉批後仍呈報到院以備查攷惟查該府壬子年按月報冊自五月起未據造到所有該府行政司法各款如何開支無從查核仰即趕速遵照本院新頒冊式按月補造送院毋得再延切切此繳呈摺存

△公件▽

公電

●陸軍部致 都督電

長沙都督鑒奉大總統令冬電悉湖南軍事廳長張其錦童錫梁唐麟等於辦理退伍不辭勞怨今復潔身引退功成不居殊堪嘉慰應准予辭職以成其志又任命張孝準爲湖南軍事廳長此令等因特達陸軍部麻印

●北京蒙藏局致 都督電

急長沙都督鑒俄蒙協約已成其要求之不殖民不設官不屯兵三條政府決不承認刻又變本加厲保護蒙人獨立代練常備軍以抗民國且聞另有密約尙未探出實在情形按外蒙純粹爲中國領土萬不能容人侵佔若蒙古有失其他強國亦必援照俄國條例而來分裂之禍近在眉睫本局顧瞻漠北翹視中原杞憂實甚自八月開辦以來籌畫政策派員前往各蒙旗消釋懷疑曉以共和大義內蒙名王公盟長活佛等來京輸誠均感優待故內蒙一帶漸歸安謐不受外人煽惑原定政策先固內蒙再及外蒙今外人見內蒙歸附者衆圖外蒙之心更急則我之急起直追迫不容緩連日國務參議兩院會議急籌抵制安全之策貢柔諾爾布等愚見非竭全國財力兵力以爭不克挽救矧肇國之初豈可示弱他國乎貴都督抱濟世宏才具匡時大畧當此危急存亡知必有偉畫蓋籌以襄不逮尙乞密示方略以圖挽救藉輔進行蒙藏同貢柔諾爾布榮勳寒印

●常德府知事呈 都督暨各司長電

長沙都督各司長鈞鑒常郡行政茫無著手立待解決籌備及建設各件又多已召集議員開正式選舉票選舉正議長戴展誠副議長胡善思府議會今日成立謹聞知事李振邦叩寒印

公文

●都督咨工商部查照工會公舉曹典球金慶鴻爲赴工商會議代表文

案照敝省實業司前奉 貴部以本年十月十五日特開工商會議於京師於十一月十五日閉會每省由實業司或勸業道遴派代表一人地方工商礦業團體公舉二人至四人來京赴會等因電令緘達工商各會已由商會公舉代表周國鈞宋家沛二人呈請給咨赴會在案茲據敝省工會公舉曹典球金慶鴻爲赴會代表請予咨送前來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俟該代表到京時煩爲接洽俾得入會會議盼切施行此咨

通告

●財政司告示

照得各項釐欵向章征收制錢迨改鑄銅元遂以湖南銀行票幣相輔並准完釐至各商家所出紙幣雖同與銀行票幣在市面交易流通政府並無准令完納釐金稅課之規定况近來市票與銀行錢票顯有低昂釐金補水名目亦經革除凡應征釐捐商民自不得率以市票完納現查省垣各鋪戶門市月捐及上下木卡釐課猶多沿用市票完納殊與釐金定章相違除行省河釐金專局外爲此示仰各鋪戶及木

商人等知悉嗣後凡應納門市月捐及木釐並其他各項釐欵均應一律完納現銅元及銀行票幣不得再以市票交納特示

◎稽勳局湘調查會稽勳簡章

一 特別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甲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

一 提倡革命首先秘密結社團體確立屢次起義爲前清政府所戕斃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二 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爲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三 因排除革命阻力不得已行轟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殉者

四 實行革命目的倡義臨敵者

五 運輸軍用品爲前清政府所執而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六 因革命案株連或嫌疑被逮爲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七 在本國及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成效卓著爲前清政府所拘而戕殺及幽斃或徒放及懸

重賞訪拿者

乙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者

一 爲光復事業行轟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殉者

二 光復時倡建義師臨敵身亡者

三 運輸軍備被敵截害身亡者

四 因運物光復名城及軍隊而陷於身亡者

五 截獲敵人軍火及截獲敵軍軍需品致陷於身亡者

六 冒險偵探而致身亡者

七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而致身亡者

八 連合同志爲內應而致身亡者

九 爲革命光復事業所謀不遂憂瘁而致身亡者

丙 開國時關於地方戰事宣力著功

丁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

一 統兵千名以上或聯合非軍人之同志五百名以上首建義旗城內起義或內應及城外攻擊

者及自率敵軍全隊反正者

二 運動光復名城或重要砲台或運動敵軍全隊反正及運動三千以上之軍隊反正而收效果

者

三 設法截獲敵人軍火價值在萬元以上及截獲敵軍軍需品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

四 爲首謀斃敵之重要人物致全局收功者

五 冒險往偵探敵人重要秘密及計畫曾經報告有據者

- 六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致敵全軍敗潰者
七 完全擔任各義師之兵站事務而運輸無缺者
八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九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之各團體人員著有特別功績者

戊開國時前後輸資助公

- 一 武昌起義前提倡革命秘密結社團體確立籌募費至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一萬元以上者
二 武昌起義前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籌募費用至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三萬元以上者
三 對於屢次倡義武昌起義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一萬元以上者南京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三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三萬元以上者統一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六十萬元以上或獨捐六萬元以上者
四 光復前一次運輸軍火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軍需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及光復時一次運輸軍火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軍需品價值在三萬元以上確有憑證者

一 異常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 甲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
一 提倡革命爲會黨事奔走海內外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二 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三 因製造轟擊物致隕命或殘廢者
- 四 實行革命目的附隨首領倡義臨敵者
- 五 運輸軍用品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六 因革命案株連客死異域或憂憤成病者
- 七 在本國或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乙 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
- 一 爲光復事業行轟擊刺殺手段未成而身先死者
- 二 光復時附隨各處義師臨敵身亡者
- 三 運輸軍備被敵截擊瀕死復活致殘廢者
- 四 因運動光復名城及軍隊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五 截獲敵人軍火及截獲敵人軍需品致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六 自行轟擊傷重殘廢者
- 七 冒險偵探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八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傷重殘廢者
- 九 爲革命光復事業所謀不遂憂瘁而致失身體之官能者

(未完)

△ 轉錄 ▽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史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處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蟲賊視毒品爲良劑馴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禍猝遘餓餒滿野丁口減少市井爲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於製造販賣收藏栽種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爲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於此風聞向來以此爲業者間或故態復萌黨牟厚利外召譖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夫國何由振應再由民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木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决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併分別重輕按律懲治總期沈痼悉蠲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此令

任命楊繼緒署理喀什噶爾提督未到任以前著楊德勝暫行兼護此令又任命烏拉喜春兼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又任命陳之麟署理福建財政司長此令又任命江畬經爲福建民政司長高登輝爲福

建教育司長李恢爲福建實業司長此令又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江曲却勒朗
結致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函稱前因教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嗣以革去名號暫居
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教請轉呈妥商等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
賴喇嘛誠心內嚮從前誤解自應捐釋應即復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維持黃教贊翊民
國同我太平此令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新疆都督電稱焉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布彥蒙庫
和碩特貝子桑吉甲普效忠民國深明大義應如何獎勵等語布彥蒙庫頒預給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
爲輔國公俟生有子嗣再行受爵其桑吉甲普應即進封爲貝勒此令又任命張鎮芳爲河南都督此令
又任命姚錫光爲口北宣撫使此令又任命榮勤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又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
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法律

國史館官制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委任

主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將定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嘉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嘉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嘉門學校爲私立嘉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嘉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嘉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六號

茲訂定大學令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闔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

一文理二科并設者 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

教授會認爲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爲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講座之種類 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爲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爲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 二學生試驗事項 三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審查提出之論文請授

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號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內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爲不經考試得充律師資格之一所謂修法律之學者係指學科言非從校名上區別例如法政學校或別科畢業人員除政治科外果其所學係法律專門而科目完全者均在此款規定範圍以內誠恐外間不察或以此款規定係專限於法律學堂致滋疑問爲此明白解釋通令京外各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法政學校及其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人員呈請給發律師證書者均應查驗所呈文憑是否確係修法律之學詳細核明方得照章呈由本部核辦此令

右令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元年總壹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工商部部令

爲通令事照得民國服制經參議院議決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業經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在案查此次所定服制均用本國材料以重國貨凡現今各省所出之絲織品及棉織麻織毛織各品當不乏可用者本部有維持國貨振興商業之責亟應實力設法以圖挽回利權爲此通行各該總會就近轉知各分會通知絲織棉織麻織及毛織各業商家將各項已製成之貨料與新定服制適用者迅將標本各一分注明各商業行號住址彙齊寄送本部以備參考藉廣銷行此令右令各省總商會准

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法律

陸軍官佐禮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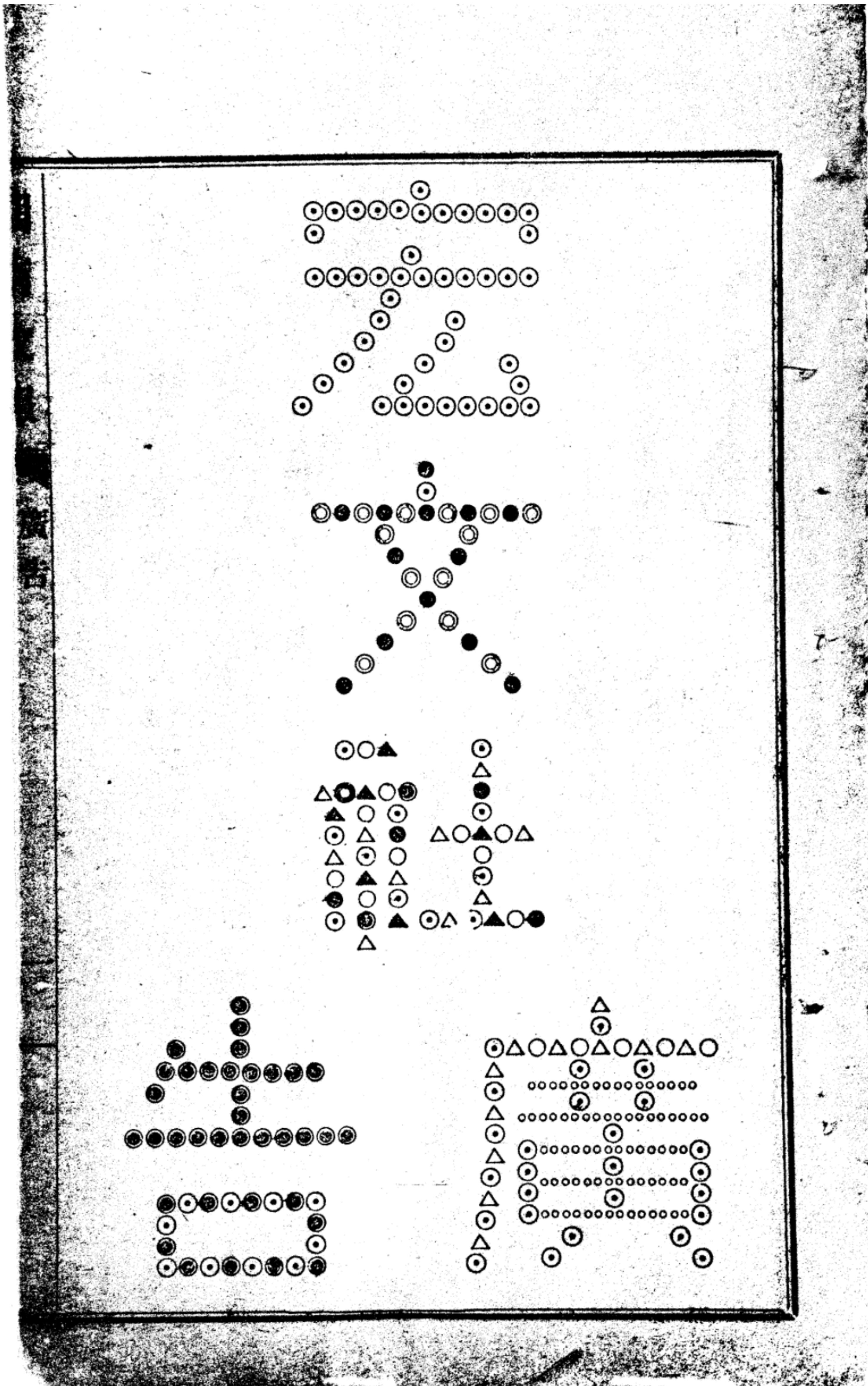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里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寸的各瓣相距五米里帽綺亦用寬二寸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寸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寸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甯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鉤鍍金色平圓式二寸的不用鈕紵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寸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綫二道銀綫一道穗用金綫三分二銀綫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寸的穗長八寸的

（未完）



東西文明諸國印刷事業極為發達今民國成立社會日增進步印刷工藝自當力求精良以應各界之需要本社開辦以來即蒙各界諸君所推許

賜顧者接踵下臨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其印刷之美好機器之精良以及鉛字充足花樣新奇早為

惠顧諸君深所鑒及凡有書籍講義文憑股票雜誌名片公文告示零件單張均可承印無不精益求精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且較之他處格外克已以廣招來如蒙賜顧請惠臨本社事務所面訂一切不誤期限本社暫借育嬰街半園內設立事務所先行交易俟工場完備再行擇期開張謹佈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湖南省各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電

通告 公文

議事錄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早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系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系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戊 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